

(A) 类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高城建办案〔2025〕36号

签发人：田 密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35 号提案的答复

谷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助力区内建筑企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的建议》（第 135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建筑业的关心。近年来，我局致力于研究推动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的实践应用，协调推动在国有投资建设项目中进行示范试点，配套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

一、相关政策依据

2023 年 4 月 3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台《市政府关于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事实意见》（宁政规字〔2023〕4 号），全面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充分发挥智能建造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不断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建设成本、提升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配套鼓励政策

1、设计和施工招标：招标人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可对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提出明确要求，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的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和施工招标，符合国家和省

规定情形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应优先邀请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参加投标，满足省有关基本控制指标要求的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满足省有关基本控制指标要求的大型及以上的项目可以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招标人应当将应用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作为择优因素。

2、工地差别化管理：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技术的建设项目达到省有关基本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规定的，可优先享受有关差别化管理政策。

3、商品房预售许可：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并达到省有关基本控制指标要求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可在基础施工完成、预制构建进场并首件安装完成时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其预制构建的采购投资可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

4、评优评奖：将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有关控制指标及综合评定结果作为申报各类奖项、示范项目的重要参考和主要凭证，在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金陵杯”等评选中将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获奖名额单列，2023 年占比不低于 15%，以后每年递增 5%，有关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同类奖项评选。通过验收的国家、省、市级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和被确定为观摩工地的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且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授予“金陵杯”，并在建筑市场动态信用评价时对有关参建单位给与相应的加分。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我局会同协会组织区内 10 家建筑企业，参加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的“人工智能时代的大变局”研讨会。以“借势国家平台，共筑区域标杆”为目标，通过资源对接、

技术共享与经验互鉴，推动本土企业融入全国智能化建造生态圈。

一是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建立健全智能建造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智能建造为突破口，推进传统建造方式向新型建造方式转变。支持各地对参与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及产生科研投入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有序推进 BIM 技术在建设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集成应用，并将相关费用在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中列明。建立全省统一的 BIM 设计交付和智能审查数据标准，逐步推行运用 BIM 技术辅助工程建设报建及施工图审查。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开展智能建造项目和企业示范试点，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领军企业。制定建设领域“智改数转”推进计划，加快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引导条件成熟的地区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智能建造产业链供应链集群。

二是大力推进绿色建造。聚焦“双碳”目标，强化绿色建造理念，推动发展各专业协同的绿色策划、设计、施工、交付和运维模式，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促进绿色建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和引导绿色保险创新实践，开展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试点。发挥政府投资工程创新示范引领作用，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打造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结合城市更新，同步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积极推动绿色施工方式，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有效应用绿色建造新技术，推进绿

色建材采信应用，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完善绿色建造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绿色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勘察设计、建筑施工、部品生产、信息技术等配套企业。举办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加大绿色建造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力度。

三是着力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建筑业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建筑业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工法，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支持企业、产业联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企业技术标准、团体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支持建筑业企业优秀科技成果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寄给我单位，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25-57314786

联系人：姜涛平

抄报：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